

九州出版社

第十八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甚嚴政綱，如果人民明年有別種要求，我們
九州出版社 的要求，在短時期中，決無大

第十八冊

一年之中，便要大家遵守，一

次大會所訂定的政綱，或者有見不到的地方
說是沒有新見解。所以這次所定出來的，不
了新見解，必須等到明年開第二次大會的時
我們對於這次大會所定的政綱，就萬不可這
而且此次大會所定的政綱，是從前超過了隨
大變動，所以我們訂定的政綱，至少也要從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 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第十八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会议纪录（下）…………… 〇〇一

提案原文…………… 一六七

宣言及重要决议案※…………… 三二六

讨论事项…………… 三六七

财政部对于五届七中全会政治报告之决议有关财政部分的办理情形报告书…………… 四二三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会议纪录（下）

提案原文

一〇九

考試院				經費概算表	
會計科目		現行組織每月預算數	調整機構後每月預算數	備	考
俸薪	七・三六二・〇〇	元	三二・四七〇・〇〇		
管餉	一・一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工餉	一・〇五〇・〇〇		一・八八五・〇〇		
辦公費	四・四〇三・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購置費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特別費	二・三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長官公費二・一〇〇・醫藥獎金等五〇〇・
總計	一六・九〇五・〇〇		五八・七〇五・〇〇		

說
查本院現時經費每月領一萬六千九百零五元比照最近實支情況各月平均計算每月約不敷三千元左右現在機構擴充除俸薪部份另行附表外關於餉項辦公費等之類數係依照目前支用實況及擴充機構單位酌量比例估計

提案原文

考選委員會

現行組織
調整機構後

經費概算表

會計科目	現行組織每月預算數	調整機構後每月預算數
俸給費	一二·五二九·〇〇	二四·五九二·〇〇
辦公費等	四·九〇七·〇〇	一〇·三七七·〇〇
總計	一七·四三六·〇〇	三四·九六九·〇〇

銓敘部

現行組織
調整機構後

經費概算表

會計科目	現行組織每月預算數	調整機構後每月預算數
俸給費	一五·一七四·〇〇	二八·三三二·〇〇
辦公費	三·七一九·二五	一〇·一一九·二五
購置費	三二五·〇〇	一·四九五·〇〇
特別費	一九五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總計	二一·一七四·二五	四二·五八六·二五

120

提案原文

現行組織組員額												
職別	任別	員額	現任人數	折支俸額	秘書	編纂	專門委員	秘書	科長	科員	又	書記官
委員長	特	一	一				聘	簡	又	又	又	又
副委員長	簡	一	一									
委員	簡	七	五									
秘書長	又											
秘書	又											
專門委員	聘	三	二									
編纂	又	二	三									
秘書	簡	二	二									
科長	又	六	四									
科員	又		二									
又	委	二	二									
書記官	又		一									

考選委員會現行組織調整機構後員額俸新表

調 整 機 構 後 員 額																																																																																																																																																																																																																																																																																																																																																																																																																																																																																																																																																																																																																																																																																																																																																																																																																																																																																																																																																																																																																																																																																																																																																																																																																																																																																																																																																																																											
職 別	任 別	員 額	折 支 俸 額	委 員 長	特	一	副 委 員 長	簡	二	委 員	又	五	秘 書 長	又	一	專 門 委 員	聘	一	四	編 纂	又	一	四	視 察	簡	一	又	薦	三	秘 書	簡	二	又	薦	二	科 長	又	七	科 員	又	七	又	委	二	三	書記官	又	三	〇																																																																																																																																																																																																																																																																																																																																																																																																																																																																																																																																																																																																																																																																																																																																																																																																																																																																																																																																																																																																																																																																																																																																																																																																																																																																																																																																										
																																																																																																																																																																																																																																																																																																																																																																																																																																																																																																																																																																																																																																																																																																																																																																																																																																																																																																																																																																																																																																																																																																																																																																																																																																																																																																																																																																																											</

一二三

提案原文

一二三

總	書記	總	書記
計	一八	計	四四
六五		一五五	
一二・五二九・		二四・五九二・	

銓敘部 現行組織 員額俸薪表

現行組織										調整機構後									
職別	任別	員額	現任人數	折	支	俸	額	科長	秘書	司長	次長	秘書	司長	次長	秘書	司長	次長	秘書	司長
特	簡	一	一					一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特	簡	一	一					一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特	簡	一	一					一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特	簡	一	一					一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特	簡	一	一					一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特	簡	一	一					一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特	簡	一	一					一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特	簡	一	一					一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特	簡	一	一					一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提案原文

一二三

總計	科員	
	書記	委員
計	六〇	八六
九七	三二	四七
一二・四九二・		
總計		
計	書記	委員
	履	委
計	五二	六七
一六四		
二四・四五〇		

123

提
案
原
文

111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考試院現行組織後員額俸薪表

[illegible]

政治組審查意見：交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組織考績委員會以獎懲制度為主要參考專員考簡任官之服務成績案

敬委員傳覽提

關於全國考績辦法，傳賢主管其事，深感進行之困難，與現行制度之不足以資應用，爰參酌歷代成規，與外國現行之有效途徑，擬請組織「中央考績委員會」，辦理方法，以京察制度為主要參考，其組織人員如下。每人評判皆為秘密，性善也。

- 一、國民政府文官長，考績結果發給命令，實屬文官長主持故也。
- 二、五院院長。
- 三、軍事最高幕僚長，關於文官考績之涉及軍事者甚多故須加入。
- 四、最高法院院長，關於法律之執行及解釋為其本職，故須加入。
- 五、銓敘部長，人事行政之主管長官，當與考績有密切關係，故須加入。
- 六、審計部長，關於財政之事務，與考績有密切關係，故須加入。
- 七、主計長，關於財政之事務，與考績有密切關係，故須加入。

提案原委

一一五

125
551

提案 鄭原 文

二一六

以上共十二員，並派海關總辦時，再由中央於十二委員之外，再特派特任級之最高級人員兩員至三員，加入組織。此委員會專負簡任官考績之責。蓋簡任大員之考績一有辦法，則荐委任人員之考績自不難事，認真，件件確實，一切考績自可減少任職上下虛應故事之弊矣。此案傳賢會經考慮十年，親自寫文擬呈者不下五六次，終感於實施之困難而止。今國事急迫如此，斷不容再事敷衍，亦斷不能再令放積制度，有名無實。謹將大要辦法，陳請大會鑒核。至於詳細辦法，可交下中央常務委員會辦理。前代京察太計制度，與考試閱卷，同採嚴格秘密，各自負責評定，會同決定總評，而由元首觀核之法。行之數百年，雖政治十分腐敗，而任官吏者究不敢過分越軌，升遷降調，亦以此為主要骨幹，外國所做吾國者此亦為一大端。蓋此委員制，自有其絕對必要之條件，與真實良好之成績，並非傳賢為減輕本院責任而有此提議也。如何敬請鑒核。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

七 要運用憲政開始時期積極徹底完成訓政工作以奠定實行憲政之基礎案

梅委員公任等十一人提

總理規定革命建國之程序，必須經過三個時期，第一為軍政時期，實行軍法之治，第二為訓政時期，實行約法之治，第三為憲政時期，實行憲法之治，在訓政時期，以完成省縣地方自治，訓練民衆能直接行使民權，為惟一之目的。此為天經地義必須經過之程序。又為指示本黨同志必須遵重建國程序，以建設國家，更製建國大綱，以為準繩。更為

訓示同志必須遵行，以幸及本黨未能依憲國程序，由訓政而達到憲政，竟由會黨訓政時期軍政時期一躍而實行憲政，使人民不能行使民權，立憲無有基礎遂致造成天下之大錯，政權爲軍閥官僚所竊奪，紛亂十餘年而不息，民國終未建成功，民權亦未能實行。總裁及中央亦各稟遵此訓示，以建國程序爲建國之標準俱有堅確具體之規定。

惟自第三次代表大會宣布實施訓政，以六年爲期之決議以來，雖希望如期完成，特以種種環境關係未能成功。自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基於環境之需要，議定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代表大會議定憲法，以爲實行憲政之準備，未及實行，突逢盧溝橋事變，釀成空前未有之中倭大戰，使國家又恢復對外作戰之軍事時期，無法施行訓政，對於國民代表大會，亦不能不暫時停止召集廿八年十一月第五屆六中全會，應時代需要及國民參政會亦以此爲請求，遂決定於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代表大會議決憲法，準備實行憲政。

今後之問題，不是憲政之可否問題，而是何時實行憲政之問題，因爲實行憲政問題，是立國之根本問題，如不遵總理建國之程序，而遽然實行憲政，必重蹈辛亥革命之覆轍，本黨同志不能不加以慎重之考慮，不能不根據建國程序之規定，及考察人民之政治能力，是否已達到憲政時期，始能決定實行憲政，不可因爲一般富有野心，想乘機掠奪政權之派系要來，即貿然在此大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後即實行憲政以造前途之紛亂。

本黨爲應付此問題，宜運用總理所規定之憲政開始時期，以補充訓政時期未完成之訓政工作，使國民有行使四權之知能，有爲國家主人之資格，使地方自治業已達到實行憲政之程度，而建立國家億萬年之基礎，始能實行憲政。總理爲慎重實行憲政起見，在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中規定憲政開始時期即「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又在第十九條規定「在憲政開始日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又在廿三條規定實行憲政時期「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以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由此觀察本黨因種種原因，尚未實行訓政政治及民衆之程度，尚未達到憲政開始時期，追論實行憲政時期，安能

151
128

編 纂 原 則

三六

實然在此次國民代表大會後，即實行政憲耶！此為不可諱言之事實。

本黨中央亦根據總理所規定之建國程序及由訓政時期達到實行政治時期之憲政開始時期，遵重此種過渡之時期，此種過渡時期之長短，宜視訓政時期工作之成績如何以為斷。惟本黨有此決定權如民國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八長行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時案中，有第七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之說，訓政終了，憲政開始之時，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於國民。由此觀察，本黨現雖除院部之外，設政務院及憲法草案籌備處工作外，其他最緊要工作，即憲政開始時期尚未達到，全國各縣迄今未有一種完成自治，如何實行憲政，故於後補救訓政時期之工作，建立實行政治之基礎，杜絕前途之紛亂，必須根據總理憲政開始時期，由中央認定訓政時期不足等，宜在憲政開始時期限期完成訓政工作，始能舉國自平之大計。茲擬定辦法如左：

I. 此次國民代表大會之權限，祇在議定憲草案，議決後由全國國民政府頒布，責成全國各縣政府遵照執行，以期在最短期間，完成訓政時期未完成之訓政工作，期間之長短，以訓政工作之成績為斷，最多不能過於三年。

II. 現在之時期，宜為軍事最後之時期，即要同時完成抗戰建國工作，亦祇能認為憲政開始時期，未能認為實行憲政之時期，在此過渡時期，宜根據憲法所規定之各級組織所指示，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澈底實行地方自治，領導民衆，行使民權，使各縣均能完成縣自治，各省均能實行省憲法，以為實行政治選舉準備。

3. 追各省縣均達到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實行政治時期，由本黨正式召集國民代表大會，依建國大綱第廿五條所規定：「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之大選舉，國民政府於選舉完畢後一個月解

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必須依照以上三個辦法，達到憲政時期，始能造成偉大美善鞏固安全之中華民國，為世界樹之模範，管見如斯，不

知是否有著？敬請
大會公決

政治組審查意見：交中央常務委員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梅公任 李嗣璠 陳駿英 姚大海

趙允義 時子周 王秉鈞 李宗黃

張冲 蕭吉珊 洪陸東

八 提前實施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案

劉委員時等十一人提

理由：

查軍用文職資格之限制甚嚴，勢難倖進，際茲非常時期，為增強軍事工作之力量，或為施行某種政策，制定特別軍事法令，均極需要。軍用文官，如秘書書記司書，以及軍法人員，以作軍事人員之臂助，尤以法律為專門學科，須國內外專門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始有充任法官之資格，且非能力學問道德，均有相當修養者不克勝任，其責任之重大，關係至鉅，國家既已任命合格者為軍用文職人員，即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提高其待遇，不容歧視。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間，國民政府公布之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原屬必要，惟是項登記又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明令暫緩施

提案

國史

一一九

129

2330

提案原文

1150

行，待戰事結束後展期一年再行舉辦，似不公允。且違國家培植人才之至意。蓋在軍事機關服務者，物質待遇既薄，又未能取得服務之證件，實有對軍用文職人員待遇特薄之憾，較之行伍出身充任軍職者隨時均可任官之待遇顯有軒輊，似此軍用文職人員將視軍事機關為畏途，汲汲求去，而軍事機關亦將艱於遴選真才，致隘學者得以充數，長此以往，殊影響軍事工作，有礙戰時需要，故以為該項登記條例實有提前實施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暫緩施行命令應予撤銷，并即公布施行日期。

提案人：劉峙、張道藩、方覺慧、饒大鈞

賀衷寒、余井塘、洪蘭友、徐恩曾

曾養甫、黃旭初、何成濬

政治組審查意見：交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調整文武職人員待遇案

徐委員永昌等十六人提

理由：

國家設官分職，雖文武殊途，但按職別應仍有劃一之標準，周代有九等之命，魏以後行九品之制，均此意也。惟現